

江门市 2019 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江门市水利局 2019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9.88 万元，完成预算 80.34 万元的 86.98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8.40 万元，完成预算 69.04 万元的 99.07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.48 万元，完成预算 11.30 万元的 13.10%。2019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与上年相比，2018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.77 万元，下降 6.83 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2019 年无人员因公出国（境）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5.5 万元，增长 8.83%，主要原因：一是认真开展河长制、水务行业扫黑除恶、水利安全生产、水利工程建设、防汛等业务督查检查及调研工作，深入基层较多；二是车辆老化，维修费用开支增大，支出比上年决算增加。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3.32 万元，下降

69.17%，主要原因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支出有所节约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占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8.4万元，占97.9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1.48万元，占2.1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2019年局机关及下属5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、累计0人次。开支内容包括：无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8.4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20万元，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。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48.4万元，2019年局机关及下属5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，主要用于支付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3.公务接待费支出1.48万元，主要用于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餐费。2019年局机关及下属5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，来访外宾0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20次，接待人数共247人，主要包括支付公务接待费餐费。

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部门： 江门市水利局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数						决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 费	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 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80.34	0.00	69.04	20.00	49.04	11.30	69.88	0.00	68.40	20.00	48.40	1.48